

证券代码：833371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扶廷明
设立日期	1999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1,100,000,000
住所	驻马店市解放路68号
邮编	46300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对电力、燃气、化工、矿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建材、钢材、甲醇、乙二醇、乙醇、冰醋酸、醋酸乙酯、二甲苯、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

	动产租赁；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12645579J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新华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奉昊惠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昆吾祥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新华；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	------------

股份名称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53,322,000 股，占比 63.78%	直接持股 219,922,000 股，占比 55.3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3,400,000 股，占比 8.4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922,000 股，占比 55.3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00,000 股，占比 8.4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76,823,000 股，占比 69.69%	直接持股 243,423,000 股，占比 61.2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3,400,000 股，占比 8.4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423,000 股，占比 61.2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00,000 股，占比 8.4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0年6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奉昊惠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昆吾祥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23,501,000股股份，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从拥有权益比例从55.37%拟变为61.28%，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63.78%拟变为69.69%，实际变动日期以股权实际过户日期为准。</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3,50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2%。本次权益变动系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6月3日，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奉昊惠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昆吾祥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奉昊惠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烟台昆吾祥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持有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2,228,000 股、7,344,000 股、3,929,000 股股权转让给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受让上述股份。《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签署后，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转让的确认函后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对出让价格、条件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李新华身份证复印件
- 3、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奉昊惠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烟台昆吾祥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